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



采 购 人：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九章 附件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

2、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798400 元

最高限价：8798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 20250096-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 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8798400	8798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采购内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连三人位公寓家具：三连三人位爬梯组合床 1560 套、床板 4680 张、床下组合家具（衣柜、书桌柜）4680 套、公寓椅 4680 把。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日历天内，按采

购人要求安装、摆放到位。

(4) 交货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中华路校区北院区。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质量保证期：6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2-5365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

联系人：唐老师 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峰

联系方式：0371-67789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8798400 元，最高限价：8798400 元。 2.招标内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连三人位公寓家具：三连三人位爬梯组合床 1560 套、床板 4680 张、床下组合家具（衣柜、书桌柜）4680 套、公寓椅 4680 把。 3.交货期： 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摆放到位。 4.交货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中华路校区北院区。 5.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质量保证期： 6 年。
2.2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 48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2-5365812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人：唐老师 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邮箱：hnggzzyzfcg01@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内 容
30.1	<p>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30.2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31.3	<p>资格审查：</p>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条款号	内 容
	<p>(6)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p> <p>(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4	<p>信用查询: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条款号	内 容
	<p>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6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 <u>8798400</u>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条款号	内 容
37.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条款号	内 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所有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p>
51.2	<p><input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三连三人位公寓床架</p>
51.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

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信用记录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

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

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

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

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九、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子 邮 箱 ：

电 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50</u>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摆放到位。
交货地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中华路校区北院区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保证期	<u>6</u> 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三连三人位公寓床架（含两个爬梯）										
2	床板										
3	床下组合家具										
4	公寓椅										
5											
总价：											

注：以上报价包含生产、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备品备件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注：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备品备件配置承诺

我单位承诺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提供不低于____%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包含防撞胶条、立柱上下端胶套、塑料防滑块、静音阻尼滑轨、蚊帐杆、铝合金挂衣杆、螺丝、拉手、合页），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2025 年 月 日

注：数量（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不低于 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及相关附件。格式可自行编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87）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九、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三连三人位公寓床架	6000mm*900mm*2100mm	套	1560
2	床板	1900mm*790mm*18mm	张	4680
3	床下组合家具	1920mm*600mm*1690mm	套	4680
4	公寓椅	坐宽 $\geq 410\text{mm}$, 坐深 $\geq 370\text{mm}$, 坐高 450mm, 背高 $\geq 800\text{mm}$	张	4680



参考示意图

二、项目整体要求

1. 招标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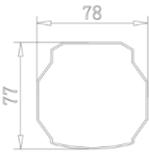
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 允许投标人到采购人现场踏勘，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己解决。

3.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先按参数制作一套样品，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三连三人位公寓床架（含两个爬梯）	<p>1、床立柱：立柱采用外形规格$\geq 77\text{mm} \times 78\text{mm} \times 1.2\text{mm}$（不允许负偏差）优质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不能使用开口管或咬口点焊闭封管，立柱正面为外凸圆弧压型加强；承重力及抗扭性能更强，管材≥ 12个面，管材≥ 10条加强筋，外立面为弧形设计，防棱角碰撞，承载力及稳固性优于开口型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闭口立柱截面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立柱截面尺寸图</p> </div> </div> <p>床立柱参考示意图</p> <p>2、前后床厅：</p> <p>2.1 横梁采用$\geq 42\text{mm} \times 97\text{mm}$（不允许负偏差）一次成型优质</p>	套	1560

冷轧闭口型材，材料厚度为 1.2mm，正面为圆弧设计，上前长横梁护栏管材全部为满焊接结构、承载力及稳固性优于开口型材；管材上部为平面，反面有 10mm*20mm 向外凸出加强筋，更牢固有力支撑卡扣锥型床撑。下部平面上部内外设计有 1 条卡槽，有安装防撞条位置。

2.2 前长横梁下部安装防撞胶条，防撞条技术参数：采用 2 种不同特性的优质改性塑胶材料(PVC+UPV)复合挤出成型，外形曲面造型，内硬外软，其中内层为高硬度材质，免粘胶、免紧固件，依靠自身应力紧密牢固贴合于床厅下端；外层为高弹性材质，起到了人体碰撞的安全缓冲保护作用。环保无毒性，耐寒耐热抗老化。防撞条截面尺寸：最宽 40mm(±0.5mm)，最窄 35mm(±0.5mm)，最大高度 22mm(±1mm)，最小高度 12mm(±1mm)。前床厅组件截面规格：高 105mm(±2mm)*42mm(±2mm)。



前后床厅参考示意图

前后床厅截面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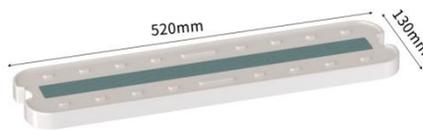
3、床前护栏：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 D 型管材，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负偏离不超过 2%)，成型护栏高度 350mm，护栏下方左右各镶嵌厚度为 $\geq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钢制储物盒，规格：500mm*183mm，储物盒正面压型外凸，储物盒内挡板内凸，深度 50mm，可放置钱包、手机、眼镜等物品，不占用床内空间，护栏挡板居中位置外置有校方 LOGO，LOGO 圆弧内陷 2mm，挡板规格为：300mm*183mm。护栏整体规格： $\geq 18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符合《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见下图）



床前护栏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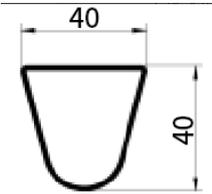
4、床头护栏：边床头顶部横梁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中间竖撑采用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下横梁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中床头顶部横梁采用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经握弯成型半封闭设计，中间竖撑采用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下横梁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

5、爬梯：爬梯整体 5 步设计，上部与长横梁采用穿透式螺丝固定，下部与中立柱采用 连接件固定，两侧支架采用 $\geq \phi 32\text{mm} \times 1.2\text{mm}$ 优质圆钢管，支架上下端安装 PP 塑料胶套。踏板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压而成，成型尺寸：长 520mm \times 宽 130mm，踏板上部冲压凹型槽，中间镶嵌防滑塑料踏板，防滑塑料成型尺寸：长 475mm \times 宽 45mm，底部采用不低于 8 个卡扣与钢制踏板紧密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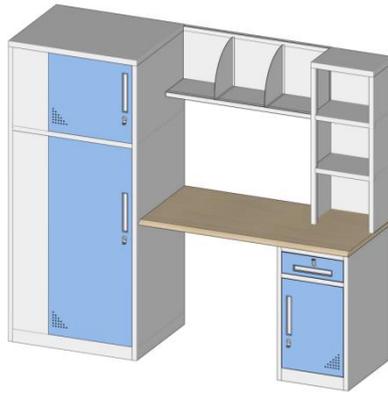


侧爬梯参考示意图

6、床挂件：需采用冷轧钢板经冲压成型，需有三个连接卡扣，成型后尺寸为外平面 $\geq 55\text{mm} \times 180\text{mm}$ 材料厚度为 2.0mm，不允许负偏差，连接件与横梁接口处为全封闭结构，横梁切口无外漏，保证四面焊接，榫插挂件须三面贴合床立柱，增加牢固度，保证外平面平齐，避免磕碰挂伤。金属件外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床挂件参考示意图</p> <p>7、床撑管：采用外形规格$\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优质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不能使用开口管或咬口点焊封闭管。管材截面为梯形，下部为圆弧。床撑数量≥ 6 根，均匀分布，两端插入横梁内并配置 PP 塑料静音套，床架安装成型后床撑无法拆卸，保证床架安全牢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床撑管参考示意图 床撑管尺寸图</p> <p>8、床头下拉撑：规格为$\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钢管制作。</p> <p>9、床后下拉撑：规格为规格为$\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钢管制作。</p> <p>10、蚊帐杆：采用圆管$\geq \Phi 19\text{mm} \times 1.2\text{mm}$ 圆管，蚊帐架插入立柱管内具有升降和隐藏功能，方便学生使用。</p> <p>11、三连三人位公寓床整体尺寸为 $60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p>		
2	床板	<p>★1. 床板：采用优质杉木板条，四面刨光，经过烘干除虫处理。木板厚度$\geq 18\text{mm}$，板条数量≤ 8 根，均匀排布，木条间缝隙小于 8mm；底部横撑≥ 4 根，采用 $25\text{mm} \times 35\text{mm}$ 木条，表面刨光、无毛刺。提供《杉木床板》检测报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检测依据符合 GB/T 3324-2024、GB/T 35601-2024 标准。</p>	张	4680
3	床下组		套	4680

合
家
具



床下组合家具参考示意图

1、桌面规格及说明：

桌面离地高度 $\geq 780\text{mm}$ ，桌面规格长 $132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5\text{mm}$ ，桌面采用 25mm E1 级实木颗粒板制作，前鸭嘴设计，其余三面同色 PVC 封边，产品美观且更加经久耐用，颜色为浅木纹色，桌面后方设计 $\geq 30\text{mm}$ 高挡板防止桌面物品掉落。

2、书柜规格及说明：

竖书架 \geq 宽 $350\text{mm} \times$ 深 $240\text{mm} \times$ 高 910mm ，设计为上下三格，横书架规格 \geq 宽 $970\text{mm} \times$ 深 $240\text{mm} \times$ 高 320mm ，设计为左右三格。书架采用 ≥ 0.6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除油、去锈、陶化、钝化等工序处理，静电喷塑，（颜色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最终颜色由招标人确定），竖书架与桌面固定，横书架两端与衣柜和立书架螺丝固定。

3、桌下柜规格及说明：

桌下柜高 $725\text{mm} \times$ 宽 400mm ，深度 $\geq 450\text{mm}$ ，采用 $\geq 0.6\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除油、去锈、陶化、钝化等工序处理，静电喷塑，柜门热转印为木纹色，其它为灰白色（颜色颜色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最终颜色由招标人确定），上一抽下一门设计，柜门带铝合金拉手和门挂锁鼻，滑轨采用优质三节滑轨，底部安装防潮钢制底脚，表面除油、去锈、陶化、钝化等工序处理，静电喷塑，柜门、抽屉面板浅蓝色，其它为暖白色。

		<p>4、★床下衣柜规格及说明： 规格≥长 600mm*宽 600mm*高 1690mm，设计为上下两门，柜门一侧采用钢板固定，宽度为 200mm，颜色与柜体一致暖白色；上门较长高度不低于 415mm，设计为存放区，下门较短高度不低于 1130mm，挂衣区，内设计一根挂衣杆。柜门、侧板采用≥0.7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其它采用≥0.6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除油、去锈、陶化、钝化等工序处理，静电喷塑，涂层有较强耐腐蚀性能，乙酸盐雾试验 1500h 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柜门为浅蓝色，其它为暖白色（颜色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最终颜色由招标人确定），锁具为转鼻外挂锁，扣手为内嵌一体式钢制变色压型扣手，规格长 220mm*宽 33mm*深 15mm，底部安装防潮调整底脚。提供《衣柜》检测报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检验依据符合 GB/T 3325-2024、GB/T 35607-2024 标准。</p> <p>5. 床下组合家具整体规格尺寸：1920mm*宽 600mm*高 1690mm。</p>		
4	公寓椅	<p>1、公寓椅规格：坐宽≥410mm，坐深≥370mm，坐高 450mm，背高≥800mm；座板规格 375mm*355mm*10mm，靠背规格 325mm*180mm*10mm。</p> <p>2、座板、靠背板：采用多层实木板一次压模成型。表面造型美观，绿色环保，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表面耐磨、抗污等良好的特性，坐板、背板采用弧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p> <p>3、脚套：底部椅脚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对椅脚下切面做封闭防滑处理。</p> <p>椅架：支架、背架采用 25mm*25mm 方管，厚度 1.2mm；椅腿前后横梁采用 20mm*20mm 方管，厚度 1.2mm；椅脚均采用坚固耐磨护套内装置，脚套均采用内堵，脚套材质为塑</p>	套	4680

		<p>料 PP 材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寓椅参考示意图</p> </div>		
--	--	--	--	--

四、验收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 2.验收主体：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 3.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货物清单所列所有内容，确保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均被完整执行，交付成果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间节点及服务承诺。项目验收包括技术要求验收和商务要求验收，均依据国家规定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 5.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6.验收要求：验收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每栋宿舍楼不少于 2 间宿舍室内甲醛检测，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检测结果应符合最新国家环保标准。验收时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三包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等内容。

(3)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安装方案**：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4)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60分)	投标报价 (6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综合部分 (6分)	业绩 (2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1.三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量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分） 2.备品备件承诺函：承诺以采购清单要求成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提供不低于 5% 的备品备件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低于 5% 的不得分。(1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分)	<p>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室内已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窗帘等保护、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实际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p> <p>未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34分)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 (29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2项,每项3分,共6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视为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p> <p>2.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19项,每响应1项得1分。共19分。</p> <p>3.另需附床立柱、前后床厅横梁、床前护栏、床头护栏、爬梯、床撑管等管材的实物测量图片(图片需标记清楚长宽高及厚度尺寸);床板图片(需标记清楚厚度);书架、桌下柜、床下衣柜的冷轧钢板图片(需标记清楚钢板厚度)。</p> <p>图片完整,且展示效果清晰、注释详细、款式、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提供1张图片得0.4分,共4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成品展示 (5分)	<p>总体要求产品美观、优质耐用；能够满足现代高等教育的实际需求；采用环保材料，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体感舒适并有利于骨骼健康。</p> <p>1. 整套成品展示（2分）：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三人三连位整套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图设计而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每个成品实物整体（摆放至正常使用时的状态）的正面、侧面、背面、俯瞰各1张图片，并分别于图片下方标注图序+产品名称+视角名称。</p> <p>图片完整，且展示效果清晰、注释详细、款式、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2分；产品图片提供不齐全或功能款式尺寸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三连三人位公寓床架（含两个爬梯）（1分）：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三连三人位公寓床架（含两个爬梯）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图设计而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提供正面、侧面、背面、俯瞰各1张图片，并分别于图片下方标注图</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序+产品名称+视角名称。</p> <p>图片完整,且展示效果清晰、注释详细、款式、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1分;产品图片提供不齐全或功能款式尺寸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床板(0.5分):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床板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图设计而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提供正面、侧面(显示厚度)各1张图片,并分别于图片下方标注图序+产品名称+视角名称。</p> <p>图片完整,且展示效果清晰、注释详细、款式、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0.5分;产品图片提供不齐全或功能款式尺寸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床下组合家具(1分):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床下组合家具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图设计而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提供正面、侧面、背面、俯瞰各1张图片,并分别于图片下方标注图</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序+产品名称+视角名称。</p> <p>图片完整,且展示效果清晰、注释详细、款式、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1分;产品图片提供不齐全或功能款式尺寸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公寓椅(0.5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公寓椅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图设计而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 提供正面、侧面、背面、俯瞰各1张图片,并分别于图片下方标注图序+产品名称+视角名称。</p> <p>图片完整,且展示效果清晰、注释详细、款式、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0.5分;产品图片提供不齐全或功能款式尺寸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包含但不限于防撞胶条、立柱上下端胶套、塑料防滑块、静音阻尼滑轨、蚊帐杆、铝合金挂衣杆、螺丝、拉手、合页等)；2、保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 <u>6</u> 年。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按投标人文件中承诺执行。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所有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

二、拟签订的合同

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 明英文名)	品牌/型 号	制造厂 (商)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质 保 期
1									
2									
3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
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

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

款。_____。

3.付款形式：转账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用户名：

开户行：中原银行安阳安东支行

开户行：

账号： 410523010160099105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